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280 号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易创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2,402.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19,0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3.78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万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 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428,443.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 32310188000045744 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 110902562710703 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减：发行有关费用	3,958.49
募集资金净额	428,443.8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7,807.89

项目	金额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96,050.3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累计净额	30,486.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5,072.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中金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于北京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易”）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中金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10188000045744	2,782,735,063.43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69500	367,985,326.19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合 计			3,150,720,389.6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内持有 15 亿元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户内持有 3 亿元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账户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489.77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89.65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0.12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7 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12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2023 年 1-12 月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23 年 1-12 月相关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00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4,000.00	32.55
2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6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10,000.00	164.55
3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0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000.00	106.67
4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31 日	3,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3,000.00	24.68
5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1Y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27 日	150,00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150,000.00	5,100.00
6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7 月 28 日	150,000.00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50,000.00	1,185.00
7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1Y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0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000.00	660.00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8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6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00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000.00	310.00
9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6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7 月 3 日	10,000.00	2024 年 1 月 2 日	注 1	注 1
10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 2	注 2
11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5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1 月 1 日	150,000.00	2024 年 4 月 8 日	注 3	注 3
合计				557,000.00		377,000.00	7,583.45

注 1: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购买的 10,000.00 万元 6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本金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已赎回, 共获取利息收入 157.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不包含该收益。

注 2: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购买的 20,000.00 万元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已赎回, 共获取利息收入 144.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不包含该收益。

注 3: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购买的 150,000.00 万元 5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已赎回, 共获取利息收入 1,974.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不包含该收益。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其增资，对应增加实施地点上海市。本次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能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上海市在营商环境、高校人才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三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443.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5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2,402.35		332,402.35	12,831.87	47,807.89	-284,594.46	14.38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6,041.51		96,041.51		96,050.33	8.8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8,443.86		428,443.86	12,831.87	143,858.22	-284,585.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89.77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7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节余为315,072.04万元，主要是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284,594.46万元尚未投入，银行利息收入30,487.54（其中8.82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利息收入，已用于补流）万元，手续费支出1.1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作为“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其增资，对应增加实施地点上海市。本次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能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上海市在营商环境、高校人才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27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索引号 bm5600001/2022-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185198501051884
Id No. 13018519850105188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7/13

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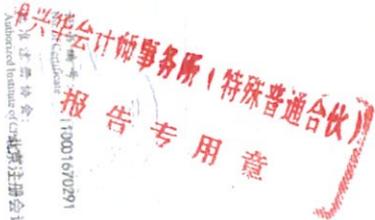
姓名: 魏润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1042325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润平
 注册编号: 1100016702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